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青岛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7日)

马立新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青岛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部署,总结2024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5年任务。刚才,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曾赞荣同志作了讲话,对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省纪委监委全会精神,深刻领悟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坚强保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抓好落实。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东视察,对山东工作提出总定位、新要求,赋予“走在前、挑大梁”的重大使命,为山东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市委示范带领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突出“五看五查”机制引领,在全力护航“国之大者”中展现忠诚本色

胸怀“国之大者”谋实政治监督。紧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及时跟进监督,保障落实到位。出台《关于强化政治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创新实施“五看五查”监督机制,为全系统政治监督提供指引。加强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抓好重大改革任务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违反政治纪律人员37人。

聚焦重点领域做实专项监督。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专项监督为牵引,统筹开展青岛西海岸新区高质量发展、耕地保护、森林防灭火、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两新”专项行动、文化旅游安全责任落实等监督检查。升级打造“护航行动5.0版”,深入开展监督推动涉企行政执法规范等“十大行动”,督促为企业解决问题1433个,优化体制机制142项。

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深化运用“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细化政治监督总台账,动态更新市、区(市)两级政治监督活页。开展“立项式”专项监督,组织各级聚焦55项重点工作跟进监督,增强针对性实效性。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二)增强纪律治本功效,严管厚爱激发担当作为原动力

推动全市学纪知明纪守纪。协助市委制定《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若干措施》,召开全市警示教育会,推动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规定内容,为105个部门(单位)开展辅导解读。编印《青岛市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书汇编》《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汇集28部警示教育片建立资源库。制作《青岛市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基地导航》。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深入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动态分析、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党内谈话、谈心谈话制度,探索建立日常监督底稿管理制度,推动准确定性量纪执纪。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6800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4205人次。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重点领域问题问责提级审核、问责案件评查等制度,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精准问责长效机制,累计容错纠错46起58人,打击诬告陷害8起10人,为4个党组织、164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

(三)“小切口”推动作风建设,以“清风廉线”铲除作风顽疾

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创新发展“清风廉线”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全流程跟进监督12345·青声即办诉求解决平台工单等群众诉求办理情况。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建立与市委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问题线索移交机制。深入开展“新形象工程”排查整治,全市

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472起,批评教育和处理638人。

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明察暗访、交叉察访,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00起,批评教育和处理458人。开展纠治违规公务接待狠刹违规吃喝歪风专项整治。

(四)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不懈涵养“清廉之岛”清朗生态

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2148件,留置13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48人。严肃查处陈勇、王涛、白勇、许群、卢正明、张千等重大典型案例,组织查办国家监委指定的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系列腐败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审理巡回指导,坚决守住办案安全和案件质量底线。深入开展市直企业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市直企业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积极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强化以案促改促治,出台《青岛市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建议工作办法》,精准规范提出纪检监察建议749件,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清理“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共立案行贿人员162人。

持续深化清廉建设。协助市委出台《关于高质量纵深推进清廉建设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以14个重点领域引领全域清廉建设提档升级。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连续三年组织“清廉家风助清廉之岛”系列活动及年轻干部纪律教育活动,拍摄21部警示教育片,制作《党史里的清廉》系列短视频等一批有感染力的新媒体产品,持续擦亮“清廉之岛”城市名片。

(五)写好集中整治“三本账”,严查“蝇贪蚁腐”赢得民心信赖

以“五责”协同凝聚整治合力。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集中整治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批示并带头深入基层调研督导,加强领导推动。市纪委监委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建立集中整治“三库一单”、领导班子成员“凡包必办”等机制,有力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制定“小切口”整治工作方案,建立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综合施策、务求实效。构建形成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委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严密责任体系。

以可量化的“数据账”强化办案整治。坚持以办案开路,攻坚突破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骨头案”“钉子案”,共处置问题线索289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75人,移送检察机关52人。聚焦教育、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殡葬等行业整治任务,强化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528个。

以可感知的“事实账”推动执政为民。围绕中央及市、区(市)民生实事项目,探索“自查自纠+专题会商+督导检查”工作模式,强化关键领域重点攻坚,创新开展“十字交叉”调研督促,推动办成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实事。深化拓展“群众点题”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问廉问政·板凳会”“群众点题”监督直通车等活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以管长远的“制度账”深化标本兼治。统筹“查、改、治”一体推进,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推动流程再造、制度改革和政策集成创新,实现从“查处一案”到“治理一域”的优化提升。探索构建“1+4+2”群众评价收集体系,以评促改推动集中整治工作优化提升。

(六)以对村(社区)巡察一点突破带动全面提质,政治巡察尽显利剑锋芒

高质高效推进巡察全覆盖。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召开全市巡察工作会议,开展十三届市委第五轮、第六轮巡察,分行业分领域对28个市直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

全面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深化落实“三方联审”、提醒约谈机制,组织开展市委巡察整改专项督导、专题会商。完成市委第四轮、第五轮巡察反馈,通报5类56项共性问题,向市委呈报专题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巡察建议书,推动解决功能区体制改革、石化区安全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突出问题。

深化上下联动和贯通协调。深化拓展对村(社区)巡察工作,加强中央巡视办蹲点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本届以来全市已巡察村(社区)党组织1590个,中央巡视办主要负责同志来青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央巡视办、省委巡视办内刊宣传推介。优化对区(市)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通过召开区(市)巡察办主任座谈会,列席区(市)党委书记专题会议等方式,推动巡察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市县巡察工作业务培训班上作为典型交流。强化与组织、宣传、国资等部门协作配合,探索“巡察联动”有效路径,推动各类监督形成合力。

(七)汇聚改革创新动能,在打通监督梗阻中传导责任压力

管党治党责任持续压实。进一步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向全市市管干部发放《履职尽责提醒函》,编制党委(党组)领导班成员党内监督履责清单,向新任市管干部

发送《廉洁自律提示卡》。组织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四谈四促”党内谈话555人次,督促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全市127个区(市)和市直部门(单位)逐一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健全。制定《关于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专责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多渠道补充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市和部分区(市)设立9个巡察工作服务中心,充实加强巡察工作力量。全面推广应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高质高效受理办理群众检举控告,全省重复举报常态化办理工作座谈会将在青举办。

纪检监察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开展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深化“优化阅卷笔录”试点工作,探索分类化阅卷笔录制作“最优解”,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表扬。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在全省率先建立查办案件涉案物品统一保管和处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制定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建成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青岛分中心,稳步推进智慧看护平台,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与垂管系统改革试点单位建立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措施使用等协作配合机制。成立青岛市纪检监察协会。

(八)从严从实铸魂固本,涵养“讲团结、重实干、敢担当、善创新”的过硬铁军精神特质

加强理论武装。用心用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市纪委监委“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36次,示范带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召开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会,引领全系统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努力做好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深化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年”活动,制定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建立全市专案人才信息库,开展跟案实战锻炼、“青年学堂”竞学等活动,让干部在办案一线成长成才。围绕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统筹开展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市纪委监委委员选题调研、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带动全系统大兴调查研究。

强化严管严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扎实做好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紧盯“关键少数”制发提醒函,压实各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管党治党责任。制定纪检监察干部日常行为风险清单、监督机构履责清单,常态化开展提醒谈话谈心谈话,把干部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日常,抓在平常,严在经常。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全市立案纪检监察干部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铁军队伍更加纯洁、成色更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三不腐”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仍需持续加压用力,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根除,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仍有短板,纪检监察队伍在政治理论素养、敢于善于斗争、内部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战略高度,以高远的历史眼光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旗帜鲜明澄清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思路举措正风肃纪、反腐惩恶。要深刻把握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定打赢反腐败攻坚战的必胜信心,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深刻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坚定打赢反腐败持久战的如磐恒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坚定打赢反腐败总体战的坚强决心,矢志不渝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保驾护航。

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全

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一)持之以恒强化政治监督,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聚焦“两个维护”加强监督检查。持续紧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的贯彻落实,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经略海洋、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上合示范区、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等“国之重任”,市委“十个持续用力”重点任务,靠前监督、全程监督、做实监督,推动全市各级坚决扛起“打头阵、当先锋”的使命担当。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改革部署纳入监督检查和巡察重点,深化细化监督内容,督促各级合力推动改革攻坚、促进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市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上当好排头兵。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坚决防止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坚决查处干扰改革、破坏改革的人和事,以严明纪律规矩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监督质效。深入落实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健全立项监督、协同联动、评估问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深化拓展“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推进“五方联动、一组双专班”专项监督工作体系常态化制度化,深化运用“五看五查”,推动市、区(市)政治监督质效数字化,不断提升政治监督质效。细化落实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推动加强对中长期战略落地成效的监督评估,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二)持之以恒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大力惩治“蝇贪蚁腐”。协助市委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长效机制的意见》,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意见,着力提升常态长效整治水平。紧盯乡村振兴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全面落实清廉山东建设各项任务,高质量纵深推进清廉建设,继续组织开展“清廉家风助清廉之岛”系列活动及年轻干部纪律教育活动,打造“清廉居村”省级样板,培树新质生产力“清廉民企”标杆,持续擦亮“清廉之岛”城市名片。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强化成果运用,促进纠偏优化。加强党性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贯彻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全面落实清廉山东建设各项任务,高质量纵深推进清廉建设,继续组织开展“清廉家风助清廉之岛”系列活动及年轻干部纪律教育活动,打造“清廉居村”省级样板,培树新质生产力“清廉民企”标杆,持续擦亮“清廉之岛”城市名片。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强化成果运用,促进纠偏优化。加强党性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

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重中之重,督促全面系统及时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观念、强化纪律自觉。突出抓好对“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以及新发展党员的纪律培训,把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选树勤廉典型,强化示范效应;细化加强警示教育工作的举措,健全分层分类警示教育机制,用好用活廉洁文化阵地,更好帮助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永葆初心本色。

严格纪律执行。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级设防作用。坚持宽严相济、精准得当,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审理提示,持续落实日常监督底稿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

激励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用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分领域细化容错纠错正面清单,把严格执纪执法与正确运用政策策略统一起来,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精准问责长效机制,优化重点领域问责案件提级审核、质量评查,防止追责问责不力或泛化简单化。持续加大对容错纠错、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向诬告者亮剑、为干事者撑腰。

(三)持之以恒健全正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一体深化正风反腐

严惩风腐交织问题。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督促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紧盯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以调研考察、教育培训、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等顶风违纪问题,强化监督、专项整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紧盯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和“快递送礼”等隐形变异现象,严查快结、及时通报,推动党员干部涵养尚俭戒奢、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紧盯吃拿卡要、冷硬横推、违规收费、趋利性执法等严重影响市场秩序问题,持续拓展升级“护航行动”,纠治破坏营商环境不正之风;紧盯脱离实际定政策、督考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加大查处通报力度,切实为基层减负。用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纪法适用手册,推动查纠“四风”制度化规范化。深化开展“清风廉线”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一批影响发展、制约落实的突出问题。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对不收手不收敛的毫不手软、坚决查处,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惩以商养官、以官护商、官商一体等问题;着重抓好金融、国有企业、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系统整治,持续深化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加强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特点规律和犯罪手法研究,着力破解发现、取证、定性难题;

坚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一起查,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强化跨境腐败治理,健全重点案件督办制度,加强反腐败与反洗钱协作配合,完善追逃防逃追赃机制。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把准由风及腐的利益链,实化细化“必问必核事项”,着力发现和查处“四风”问题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构建由腐向风的工作链,查清审查调查对象本人和涉及其他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并处置到位。

铲除风腐共性根源。把风腐同查同治理念要求贯穿案件查办、警示教育、整改纠治等各阶段,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全流程规范、全链条衔接,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聚焦风腐一体案件暴露出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加强类案分析,深入剖析根源,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促进深化改革、堵塞漏洞,优化治理。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规范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追缴和纠正工作,用好行贿人信息库,提升治理行贿综合效能。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贯彻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全面落实清廉山东建设各项任务,高质量纵深推进清廉建设,继续组织开展“清廉家风助清廉之岛”系列活动及年轻干部纪律教育活动,打造“清廉居村”省级样板,培树新质生产力“清廉民企”标杆,持续擦亮“清廉之岛”城市名片。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政治生态